

合同编号：XGMJC-2025-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睢县中心医院 343 医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睢县中心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签 订 地 点：睢县中心医院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睢县中心医院 343 医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名称）进行检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本合同属于：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1 以往的调查检测经历以及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法律诉讼情况：无

1.2 其他：无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成果：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依据规范性技术文件要求，对睢县中心医院 343 医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包括：场地污染识别，通过文件审核、现场调查、人员访谈等形式，对地块历史及现在的使用情况、特别是污染活动有关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识别和判断场地环境污染的可能性；场地污染确认，通过进一步采样确定污染程度和范围，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结果制定调查工作方案，合理布设土壤采样点位，并根据工作方案进行现场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开展勘探钻孔、样品采集、分析检测，保质保量完成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样品处理及分析；调查报告编制，根据调查及样品检测结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明确地块土壤污染物指标是否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2.2 分析方法：乙方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标准分析方法

2.3 样品来源：乙方采样

2.4 技术服务的方式：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入驻项目所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土壤调查等服务事项。

2.5 技术服务的成果：提供正式书面调查报告一式叁份。

2.6 因土壤污染调查的不确定性，根据本项目目前所有资料将本项目识别为：
☐一阶段☒二阶段初调☐二阶段详调，本合同上述阶段内的工作，如因场地污染原因，需要进入☐二阶段初调☒二阶段详调☒风险评估，则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睢县。

2. 是否同意分包：否。

3. 技术服务时间要求：60日历天。

4.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于本合同签订起，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及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工作需5个工作日，于现场检测工作后6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1 勘测定界图/宗地图

1.2 土地利用现状图、乡镇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1.3 地块原厂土地证

1.4 地块的征收、收储文件、划拨（出让）文件

1.5 地块内企业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生产期间检测报告、厂区平面布置图、产区拆除方案

1.6 地块周边企业环评报批的环评报告(电子版)

1.7 甲方营业执照

1.8 调查地块的岩土勘察报告(纸质扫描件/电子版)

1.9 地块具体位置、原使用情况

为乙方顺利完成现场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若受阻,甲方予以协调。

2. 为乙方顺利完成现场采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在乙方进场采样前,甲方应保证调查现场具备采样条件(调查场地内所有生产企业停产、主体生产设备或设施拆除),乙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工作若受阻,甲方予以协调,并顺延服务工期。

3. 如检测工作需要,由甲方提供现场配合人员。

4. 人员访谈过程涉及到周边企业、现场建设单位、当地政府部门等,由甲方协调。

5. 其他:在调查期间乙方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从检测人员进入检测现场时开始。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检测费用为:大写:玖拾柒万圆整(¥:970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1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即大写: 伍拾捌万贰仟圆整 (¥: 582000.00 元);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圆整 (¥: 388000.00 元)。

3.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足额发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委托地块调查的现场真实情况。

1.2 现场检测项目,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 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

1.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调查报告。

1.5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当技术服务的内容中所列服务项目和调查范围等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1.6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 按时支付费用。

1.7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当在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认同乙方调查检测报告结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调查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2.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3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地块污染状况调查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2.4 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2.5 现场检测由于检测的风险性及检测后项目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现场管理制度。

2.7 乙方对调查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2.8 乙方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对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通过意见。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洪奎（联系电话：1356932326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赵学良（联系电话：1813787005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具体工作开展的对接和联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材料的传达及通知；
3. 交付与签收调查费、调查报告；
4. 协商解决场地调查检测中的相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出现下列情况并致使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

2. ____/____。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本合同双方委托事项结束。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睢县中心医院

地址：睢县城关镇袁山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0-8119156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228号企业公园34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1-680610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学支行

账号：1702 0009 0910 0029 58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